

学校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精选3篇）

篇1：学校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教育部要求高等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精简学校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明确校部管理机构基本职能，剥离服务职能与经营职能、划出教学、科研辅助服务等部门。努力克服校部机关“政府化”的倾向，机构设置不要求上下对口，职能相近的部门和机构要尽可能合并或实行合署办公。

目前，我校多校区办学格局已经形成，医学院并入我校已四年，医学管理体制已基本理顺。但机构重叠，职能交叉，责任不清，权限冲突，效率低下，许多事项多头管与无人管同时并存，弊端凸现；同时，随着环境变化、职能变迁、事业发展，有些方面需要增设机构以司其事，有些机构已完成使命需要调整。因此，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加强我校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效能，学校决定进行机构调整。

一、调整的思路、目标与原则

本次机构调整，采取精简、划出、合并、合署的方式，以统筹机构设置、建立协调机制、减少领导职数、严格控制编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出发点，实现职能有机统一，权责划分明确，流程简洁科学，服务意识增强，协调机制健全，运行顺畅有序的管理目标，为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绩效明显的管理体系和逐步实现学校内部的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奠定基础。

本次机构调整工作，总体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精简、统一、效能”的组织管理原则进行，具体原则是：

1. 撤销的机构，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排工作，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债权债务清理及其他处置工作。

2. 新组建的机构，要优化部门内部组织机构，严格控制内设机构，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办事效率。

3. 干部职数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机构和领导职数比例为1:2.5，由组织部统筹、提出方案。

二、机构调整方案：

根据学校目前现状和今后事业发展的需要，提出调整方案如下：

1. 撤销榆中校区工委、管委。

榆中校区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多校区办学格局和本科生“3+1”分校区分布

格局已经形成，榆中校区工委、管委作为派出机构和议事机构的使命已经完成。为加强学校统一管理，撤销榆中校区工委、管委，榆中校区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主管后勤的副校长协管，确保稳定运行。

2. 撤销榆中校区综合办公室。

原榆中校区综合办公室的协调类职能划归校长办公室；校区公房、道路和有关设施的维修、环境改造、绿化等职责划归后勤管理处；公房管理、校区土地确权、解决土地权属纠纷等职责划归国有资产管理处；市场管理已划到后勤集团。

3. 校长办公室设立榆中校区管理科。

榆中校区综合办公室撤销后，其综合协调类职能划归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增设榆中校区管理科，编制2人。增设一个副主任岗位，常驻榆中校区。

4. 撤销校办产业管理处。

学校已于2007年11月成立兰州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2008年9月10日，资产公司顺利通过工商局的登记注册，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资产公司代表学校行使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使之保值增值，产业处职能已被取代，予以撤销。

5. 撤销转岗人员培训中心，其职能并入人事处。

6. 校医院并入第一医院。

（1）校医院整体并入第一医院，撤销校医院建制。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及社区卫生服务等划归第一医院，人员、业务管理统一由第一医院负责。

（2）校医院除干部、工勤人员以外，医师、技师、护师划转到第一医院，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少量分流到第二医院或口腔医院。

（3）第一医院在校本部、榆中校区各设一个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具体方案由第一医院提出。

（4）校医院并入第一医院后，学校在核定校医院人员工资、津贴的基础上，再向第一医院提供5年的经费，并根据人员变化，逐年调减。

（5）校医院现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划入第一医院。校本部、榆中校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发展建设由第一医院负责。

（6）校本部、榆中校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所需房舍由学校提供。

（7）在目前离退休人员两级管理体制下，校医院已退休的人员由医学管理处

管理。校医院中男性年龄50岁以上（含50岁，从2008年10月1日算起）、女性年龄45岁以上（含45岁，从2008年10月1日算起）的人员，退休以后由学校医学管理处管理。

（8）计划生育、学生公费医疗的相关工作由医学管理处负责。

7. 调整部分中层党组织。

（1）将基建处支部从机关党委划归后勤党委。

（2）校部直属单位党总支、校办产业党总支合并组建直属单位党委。

8. 撤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其下设的汽车驾驶技能实训基地一并撤销。遗留事项如学历证书补发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篇2：学校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组织的管理体制，建立一支精干、高效、团结、务实的学生干部队伍，全面推进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进程，特制定《巢湖学院学生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一、机构调整的指导思想

根据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和学生管理的实际情况，本着“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方针，合理地、科学地对学校学生组织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

二、学生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学生会

1. 巢湖学院学生会系统分为：校学生会、院系学生会两个层次。

2. 校学生会设主席团，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4人；下设办公室、素质拓展工作组、维权服务工作组、宣传部、生活部、学习部、女生部、文艺部、体育部、实践部、心健部、治保部，其中每个部门设部长（主任）1人，副校长1-2人，部员4-6人。

3. 各院系学生会机构参照校级学生会机构设置。

社团联合会

1. 巢湖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设主席团，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3人；下设办

公室、宣传部、外联部、网络部、纪检部、素质拓展部、调研部，每个部门设部长（主任）1人，副部长1-2人，部员4-6人。

2. 各类社团设社长1人、副社长1-2人，直接负责本社团的工作。

青年志愿者协会

1. 巢湖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系统分为：校青年志愿者协会、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两个层次。

2. 巢湖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设主席团，其中会长1人、副会长2-3人。下设办公室、宣传部、组织策划部、纪检部、外联部、认证部、实践部、调研部，其中每个部门设部长（主任）1人，副部长1-2人，部员4-6人。

2. 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机构参照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机构设置。

三、团学组织机构调整时间安排

1. 9月5日工作部署阶段。召开各院系团总支、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工作会议，部署机构调整工作。

2. 9月6日—9月10日宣传动员阶段。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精神进行宣传动员工作。

3. 9月10日—9月20日机构调整阶段。各院系按照机构调整方案于9月20日前调整完毕。

4. 9月21日—9月26日结果公示阶段。各级学生组织将机构调整结果上报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将统一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科学规划。各院系团总支要充分认识此次机构调整的重要性，统筹安排好本单位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学校的整体工作安排。

2.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此次机构调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各团总支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3. 在机构调整的过程中要坚持精干高效、注重实绩的原则；要增加机构调整过程的透明度，维护广大学生的知情权。

4. 其它不明事宜，请与校团委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郭超电话：82362287

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

二 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篇3：学校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一、机构调整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落实学校“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为出发点，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理顺关系，调整学校的行政、教学、科研和辅助服务机构，提高办事效率。

二、机构调整的原则

1、本次机构调整主要是从构建体育大学的目标出发，理顺机构体系，按照党政管理机构、教学训练科研机构、教辅服务经营机构三大类，分类要求，合理调整。

2、党政管理机构，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基本不动，个别调整。

3、教学训练机构，根据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的要求设置。本着专业与项目兼顾、本部与分部兼顾、教学与训练兼顾的原则进行调整。

4、从建立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出发，组建一批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科研机构相当处级建制，实现科研处和挂靠院系双重管理。

5、从满足教学、训练、科研和工作生活的需要出发，适当调整教辅服务经营机构。

三、机构设置及职能

(一) 管理机构 (17个，现有15个)

(略)

(二) 教辅服务经营机构 (5个，现有5个)

单位名称 机构职能 备注
图书馆 图书、期刊、资料的收集和利用
文献信息检索 文献情报与文献检索
教育馆 务人员及图书情报人员的选聘、管理与队伍建设
期刊社 期刊社报和成教期刊的编辑、出版与发行
校医院 全校医疗保健工作
卫生防治工作 后勤集团
生活保障服务 挂靠后勤管理处
银湖科技开发公司 门面开发对外经营
含银湖宾馆

(三) 教学训练机构 (对本科院系设置，提出两个方案供讨论)

方案一：本科院、系按专业设置 (14个)

单位名称 专业 (方向) 备注
体育教育学院 体育教育
社会体育 放本部

运动训练学院 运动训练 放分院 武术学院 民族传统体育 体育艺术学院 表演 体育经济管理学院
体育管理体育经济 健康科学学院 运动人体科学

运动心理学 体育信息技术学系（中心） 信息技术学 文学院
外事外语体育新闻 下设 新闻系 体育新闻 外语系 外事外语 竞技体育学院 武术项目回武术学院
研究生部 成人教育学院 思想政治课部 培训部（体育运动学校）

方案二：学科院系按专业，术科院系按项目设置（15个）

单位名称 专业（方向）

或所含项目 备注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 体育教育

社会体育运动训练 系的名称有待征求意见 下设 体教一系 篮球排球足球
体教二系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体教三系 田径游泳跆拳道摔跤拳击柔道 武术学院 武术散打
体育艺术学院 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艺术体操 体育经济管理学院 体育管理体育经济 健康科学学院
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心理学 体育信息技术学系（中心） 信息技术 文学院 外事外语体育新闻 下设
新闻系 体育新闻 外语系 外事外语 竞技体育学院 水上运动及划船 研究生部 成人教育学院
思想政治课部 培训部（体育运动学校）

（四）科研机构设置4个（属增设）

名称 所辖范畴 挂靠单位 体育社会科学研究所 湖北省体育产业研究中心

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经济管理学院 体育工程研究所
高等教育研究所
体育高等教育教学政策、理论、方法等调研工作教学、专业发展方向论证、调研指导
体育教育学院 运动人体科学研究所 健康科学学院
说明：研究所实行科研处与挂靠单位双重管理，不设专职，设流动编制。

（五）独立设置的基层党组织（2个）

名称 备注 机关分党委或机关工委 辖党政机关支部 后勤总支
辖教辅服务部门支部 离退休总支 辖离退休支部 注：其他总支、直属支部按照教学院系设置。

（六）体育科技学院

（略）